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以下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24.01元/股的价格在2021年7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圣泉集团”，股票代码为“6055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圣泉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4,625.0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不含税）10,641.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183,983.3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7月28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2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T日）的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01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24.01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4.0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及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8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7月30日（T+1日）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2021年7月28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圣泉集团	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7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5,674.2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4,625.0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不含税）10,641.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183,983.31万元。

（五）回拨机制

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30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21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7月2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7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7月26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7月27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2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7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3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2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24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0.01元/股—26.5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923,40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1年7月2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属于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和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有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上述合计220个配售对象报价为**“无效报价1”**，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有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003个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1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21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总量为5,430,69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投资者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01	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4.0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0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4.01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对报价超过发行价格24.01 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格24.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不再进行剔除，合计剔除1个投资者管理的1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9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1.68%，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01	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4.0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0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4.01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01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5个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01元/股，对应的拟申报数量为4,000万股，为低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26家，有效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83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335,6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40.34倍，属于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2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23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含T-4日）（元/股）	2020度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3650	彤程新材	50.94	0.63	80.86
603002	宏昌电子	6.88	0.16	43.00
603928	兴业股份	10.76	0.55	19.56
平均值				47.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截至2021年7月23日（T-4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7月23日（T-4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4.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26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831个，有效申购总量为5,335,6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刊登后，联席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2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入围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5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5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8月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圣泉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8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7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29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431.8万股“圣泉集团”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年7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圣泉集团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8月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自结算参